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三名。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两名，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增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夏春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夏春亮先生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夏春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夏春亮先生将与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七名董事及新选举的一名非独立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夏春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夏春亮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生，硕士，中级工程师。2012年7月加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春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